

## 2020 年乳山市乳山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及增减原因文字说明

2020 年，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共 174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多 157 万元，但与 2019 年相比三公经费减少 244 万元，下降 12.3%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组团 1 个，出国（境）1 人次，出国（境）费用 1.5 万元，与去年相比减少 23.5 万元，下降 94%，主要原因是当年因新冠疫情影响，因公出国出境活动基本全部取消。

2、公务用车 580 辆，当年购置 5 辆，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12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5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87 万元，比去年减少 199 万元，下降 69.6%，主要是因乳山市公安局、乳山市检察院、乳山市应急管理局购置执法用车及特种用车共 5 辆，其中 1 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，4 辆执法执勤用车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增加 4 万元，增长 0.3%，主要是因当年疫情及下乡活动公务用车使用较多。

3、国内公务接待 2485 批次，接待 25264 人次，接待费

用 231 万元，同比减少 26 万元，下降 10.1%，主要是因新冠疫情影响，我市招商等项目活动接待人次有所减少。。

备注：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